

二十七、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采购包 1 及采购包 3 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恶臭在线监测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73 万元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风速风向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6 万元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邦绿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备注：1.投标人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“内打“√”。

2.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

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及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

3. 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（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）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

4. 货物采购项目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二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 非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南京邦绿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（三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为 非 监狱企业。

单位名称：南京邦绿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（四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提供的产品为 非 节能产品。

单位名称：南京邦绿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（五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提供的产品不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。

单位名称：南京邦绿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（六）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提供的产品为 非进口 产品。

单位名称：南京邦绿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